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局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共青团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绍兴市越城妇女联合会

文件

越教体〔2021〕148号

越城区教育体育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校：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

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绍兴市教育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学校育人的主阵地作用，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课后服务的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事关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是国民教育的重中之重。课堂是教书育人的主阵地，学校是学生课后服务的主渠道。开展课后服务，是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主体功能，健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帮助家长缓解接送孩子困难的民生工程；是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重要举措；也是主动占领教育阵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实现“五育并举”的重要途径。

二、确立课后服务的定位

课后服务是指在学校完成正常的教育教学任务之外，为满足

学生多样化需求，由学校为主承担、基于学生自愿、面向有需求的学生、具有公益属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范畴的课后育人服务。课后服务主要包括：放学后托管服务、初中晚自习服务、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暑期托管服务，以及为在校学生配套提供的就餐服务等。

三、坚持课后服务的原则

（一）坚持学校主导原则。坚持以学校为主导，各校要充分利用场地、资源等优势，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安排初中晚自习服务，积极丰富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也可适当利用社会资源，吸纳优秀的校外机构和广大志愿者等力量参与课后服务，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服务品质。

（二）坚持自愿参与原则。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学校要充分考虑各类学生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需求；鼓励和支持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前提下，自愿参与课后服务。

（三）坚持公益普惠原则。课后服务应体现公益普惠性，能够免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应免费提供。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

四、明确课后服务的范围

从2021学年秋季学期开始，越城区课后服务范围扩大到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对象扩大到每个有需要的义务教育阶

段学生，确保课后服务学校全覆盖，确保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

五、确定课后服务的时间

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行放学后托管服务“5+2”模式，即每周正常的5个教学日都要开展托管服务，每天托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

小学托管结束时间为冬令时间5:30左右，夏令时间6:00左右。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课后服务。

初中课后服务分傍晚课后托管和晚自习服务，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迟于20:00。寄宿制初中一般应在学校作息时晚熄灯前1小时结束。

积极开展暑假托管服务，服务时间可分期安排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集中安排，一般不少于3周。每日服务时长原则上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相衔接。

六、优化课后服务举措

（一）丰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可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基本服务包括看护、指导完成作业、对学困生进行个别辅导与答疑等；拓展服务指学校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等项目，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开展“5+2”托管服务，小学原则上安排1课时的拓展服务时间，小学生课后作业一般在学校完成；初中生大部分课后作业尽量在学校完成。可对有需要的学生开展个别辅导、自学指导、学业答疑等。严禁在课后托管和初

中晚自习期间集体上课、集中测试、讲授新课。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暑期托管服务，内容以看护为主，由学校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确保学生能充分享受假期生活。

（二）拓展师资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为主承担，可根据需要聘请具备资质的志愿者、学有专长的家长、高校优秀学生、体艺教练、民间能工巧匠、非遗传承人等校外人员或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鼓励区域内教育共同体核心校优秀教师到薄弱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中心等公益性校外活动场所，发挥其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三）做优线上服务。利用国家、省、市教育等教学资源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及高质量的专题教育资源。探索答疑解惑为主的线上服务。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线上优质教育资源，不影响正常的休息和睡眠。

七、健全课后服务保障体系

（一）明确工作职责。课后服务涉及学生安全和身心发展，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协同落实课后服务的各项工作。教育部门负责课后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财政部门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社保部门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协同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课后服务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积极发挥各自优势提供学生暑期

托管服务及志愿者服务队伍；公安部门要指导学校加强课后服务时段校园安全防范和交通疏解“一校一案”制订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公共交通资源服务学生上下学，科学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学生候车站点，提高公交服务质量。

（二）落实经费保障。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或补助。线上学习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民办寄宿制学校除暑期托管服务外不得收取其他课后服务项目费用。

校内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课后服务收费由学校按学期统一收取，纳入单位行政账统一管理，并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小学托管服务财政生均补助125元/学期（其中2021学年第一学期，第一时段财政补助60元/学期，第二时段财政补助65元/学期），每人收费500元/学期；初中托管服务财政生均补助170元/学期（其中傍晚课后服务财政补助60元/学期，晚自习财政补助110元/学期），每人收费670元/学期。

暑假托管服务收费标准另定。

课后服务期间如需用餐，餐费另行收取。

因托管服务需根据参加托管的学生数编班并安排管理人员，原则上中途不予变更（退出或加入），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相关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确定。

（三）规范资金使用。课后服务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补助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分配方

案在校内公示。向家长收取的全额费用、财政补助的 50%用于课后服务工作人员的津贴发放，财政补助另外 50%的资金用于办公经费、资料费、学生活动经费及水电费等因课后服务发生的日常运行支出。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在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作总量时，考虑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取酬情况，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不作为次年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也不纳入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计算比较口径。

（四）加强制度保障。各校要严格制定课后服务具体实施方案，形成“一校一案”，建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相应的巡视管理、经费发放方案，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制订学生离校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学生离校交通疏导工作。全面落实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等。积极引导家长自愿为参加校内课后服务的学生投保学生平安保险等，学生平安保险的保障范围应覆盖学生全部在校时间。学校要与家长签订好课后服务协议。家长应主动担负起课后服务结束后学生的陪护责任，确保学生安全。各校要支持和鼓励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建立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下的合理调休制度，把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实绩作为评比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确保教师的合法权益，确保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积极性。

（五）加强规范管理。学校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要全面公开，接受监督。

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组织学生讲授新课、集体补课等，严禁学校违规收费。要将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内部审计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校要通过公众号、致家长一封信、家长会等途径和方式，广泛告知学校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特色，让家长、学生充分了解有关安排，积极引导学生参加学校课后服务。

面向3—6周岁学龄前儿童的放学后托管服务工作，可选择若干所公办幼儿园开展试点，相关工作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绍兴市越城区公安分局 绍兴市越城区民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建设和交通局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共青团绍兴市越城区委员会 绍兴市越城妇女联合会

2021年12月17日